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守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汪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11.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0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1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本總數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0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數，惟所購回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